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簡字第394號

原告 汪明偉

被告 古明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伍仟陸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晚上6時49分許，行經國泰路二段與國昌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國昌路時，其原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確認有無來車並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進入國昌路，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國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超速行駛，而與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鎖骨閉鎖性骨折、右胸右手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3,7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10,530元，並受有2個月薪資損失共75,476元及精神痛苦之非財產損失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299,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之宣告（見卷第29頁）。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駕駛系爭小客車要左轉時，前方距離2個交岔路口未發現任何車輛，才打方向燈依速限左轉彎，忽然聽到後方保險桿撞擊聲，下車查看才發現遭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超速撞上，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均屬過高而不合理，且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保險金。另外系爭小客車受損修復費用31,700元、修車期間商業損失10萬元及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亦主張與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故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小客車、機車分別受損，原告因此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39,95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診斷證明書、國泰產險公司賠款通知單、估價單（附民卷第5頁、第15頁、卷第37頁、第42頁反面、第56頁、第69頁反面、第72頁），且經調取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43號電子卷證核閱屬實，故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行車速度，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所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規定，係指轉彎車駕駛應先行確認有無直行車，如有，即應考量當時直行車輛與之距離、車速等情況，如自己之轉彎時可能影響直行車之行車動線，則有讓直行車先行之義務，非謂轉彎車之駕駛於車頭轉向後，此義務即可免除，否則無異等同鼓勵轉彎車之駕駛搶先進入路口，而有失以直行車、轉彎車區分路權歸屬之意義。經查，被告係自國泰路二段左轉國昌路，為轉彎車；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速度直行在劃設有快慢車道之國泰路二段慢車道，為直行車，被告自應讓原告先行，且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01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談
02 話紀錄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25張（見警卷第
03 2頁、第11頁、第35頁至第44頁）附卷可稽，顯見當時並無
04 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並與超速行
05 駛之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其顯有轉彎車未讓直
06 行車先行之過失甚明。故被告辯稱：我當時駕駛系爭小客車
07 要左轉時，前方距離2個交岔路口未發現任何車輛，才打方
08 向燈依速限左轉彎，忽然聽到後方保險桿撞擊聲，下車查看
09 才發現遭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超速撞上云云，自核與事證未符
10 ，難謂可採。而本件經送交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
11 鑑定委員會鑑定後，其鑑定結果亦認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12 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此有該會
13 106年11月24日高市車鑑字第10670933000號函暨所附鑑定
14 意見書（偵查卷第18至19頁）附卷可稽。進一步依前述兩造
15 所負之注意義務程度，對於系爭事故得採防免措施之可能性
16 等歸責因素，應認原告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
17 比例，較為適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70%之過
18 失比例，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其負擔損害
19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其
21 損害？其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22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6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7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原告因系
28 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
29 ，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後：

30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共支出醫
31 療費用13,700元，其中前往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支出1,773元

(扣除非必要之影像拷貝光碟費800元及證明書費120元)，益群中醫診所支出1,600元，共計3,373元(計算式： $1,773 + 1,600 = 3,373$)，復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08年2月25日之高醫港管字第1080300290號函(見卷第59頁、第61頁，下稱小港醫院函)及益群中醫診所掛號費收據10份(見附民卷第9頁至第13頁，扣除非必要之診斷書費100元)附卷可稽，應認係合理治療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必要費用，尚無不合。至於原告前往西河損傷接骨所支出外敷中藥費10,040元部分，並非醫療院所，應屬民俗療法，並無實據為治療系爭傷勢之必要，該部分費用不應准許。

(2)、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受有每個月平均薪資37,738元，因系爭車禍2個月期間無法工作，共損失75,476元，固據其提出沅宏實業有限公司薪資證明(附民卷第4頁)為證，惟經被告爭執過高。復查，原告因系爭傷害，確有休養兩個月無法工作之需要，而於106年3月27日至106年5月26日止共60天請假休養，復有小港醫院函及沅宏實業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足憑(見卷第51頁及第60頁)，故原告確有請假兩個月治療及復健所受系爭傷害之必要，堪予認定。又原告每月薪資結構為工資22,200元，加上加班費及春節獎金15,538元後，為37,738元(計算式： $22,200 + 15,538 = 37,738$)。惟加班費係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實際服勞務所得之報酬；另春節獎金則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所明文列舉之非經常性給與，與經常性給與之工資有別，故除22,200元為每月固定薪資收入外，其餘諸如加班費、春節獎金等項目，則非屬每月固定工作收入，尚難列入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而得請求被告賠償。故依原告每月薪資22,200元，其不能工作時間需2月計算，原告所受薪資損失計為44,400元(計算式： $22,200 \times 2 = 44,400$)，當認有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籍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可資參照）。本院斟酌原告係高職畢業，從事洗碗機維修工作，及前揭薪資收入；被告係高職畢業，擔任醫院助手工作，目前無收入，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考量被告過失情節、原告傷勢嚴重程度，兼衡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

- (4)、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而關於固定資產折舊率又可分為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所謂平均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定率遞減法係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其折舊額。是依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目的而言，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較為公允。經查：系爭機車車主為林靜芳，已將得請求賠償損害之債權移轉由原告行使，維修費用各為零件材料8,520元、工資為2,010元，復有行車執照、債權讓與證明書及估價單各1份

可佐（卷第38頁、第55頁、第56頁）。又系爭機車係於96年8月出廠，依上開說明，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認系爭機車於96年8月出廠，距系爭車禍發生時，出廠已逾5年耐用年限，依上開說明，其修理時更換零件之部分僅得請求殘價即1,42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520 \div (5+1) \div 1,420$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耐用年數） \times（使用年數）$ 即 $(8,520 - 1,420) \times 1/5 \times 5 \div 7,100$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520 - 7,100 = 1,420$ 】。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010元，合計系爭機車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430元【計算式：1,420元＋2,010元＝3,430】，逾此範圍之請求，自乏其據。

- (5)、據上說明，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各為醫療費用3,373元、薪資損失計為44,4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430元，共計131,203元（計算式：3,373＋44,400＋80,000＋3,430＝131,203）

(四)、被告抗辯抵銷部分：

- (1)、被告辯稱其因系爭車禍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損支出31,700元修復費用乙節，業據其提出維修費用各為零件材料13,200元，工資18,500元之估價單為證（卷第72頁），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折舊結果，認系爭小客車係於99年9月出廠，此有車輛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2頁），距系爭車禍發生時，出

廠已逾5年耐用年限，依上開說明，其修理時更換零件之部分僅得請求殘價即1,42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200 \div (5+1) \doteq 2,200$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3,200 - 2,200) \times 1/5 \times 5 \doteq 11,000$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200 - 11,100 = 2,200$ 】。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8,500元，合計系爭小客車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0,700元【計算式： $18,500 \text{元} + 2,200 \text{元} = 20,700$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自乏其據。

(2)、至於被告抗辯修車期間之商業損失及精神賠償部分，業據原告所爭執，且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況被告系爭小客車受損，性質上為財產法益受侵害，而非民法第195條所定人格法益受侵害之情形，故其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之過失比例，被告應負擔70%，依此比例核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費用為91,842元（計算式： $131,203 \times 70\% = 91,842$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得向原告請求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6,210元（ $20,700 \times 30\% = 6,210$ ）。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此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39,950元，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此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39,950元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以扣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91,842元，則扣除此39,950元保險金後，被告應賠償原告51,892元（計算式 $91,842 - 39,950 = 51,892$ ）。

(七)、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主張以其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核無不符。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51,892元，

01 被告得向原告請求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6,210元，抵銷後原
02 告請求被告給付45,682元（計算式：51,892-6,210=45,682
03 ）。

04 (八)、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
12 賠償，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自
13 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7年
14 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682元，及自107年5月5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原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19 ，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另就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酌
2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2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代昌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秋燕